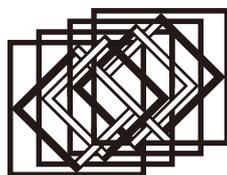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有關違反貸款協議之披露

本公告乃由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銀行」)(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金勝供應鏈有限公司(「深圳金勝」)(作為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銀行向深圳金勝提供總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79,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融資」)。根據銀行與深圳金勝於同一日訂立之流動資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融資已悉數動用，而銀行已根據融資向深圳金勝發放本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79,000,000元之貸款(「貸款」)。貸款由本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擔保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之物業作抵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深圳金勝拖欠支付借款合同項下之利息(「違約」)，構成借款合同項下之違約事件。因此，銀行有權宣佈貸款即時到期並須即時償還。此外，根據借款合同之條款，倘利息逾期，銀行亦有權收取複利。於本公告日期，借款合同項下之未償還本金、利息及複利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94,3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銀行並無就違約授出任何豁免，並要求即時償還借款合同項下之未償還金額。

本集團管理層正與銀行磋商解決違約所產生的事宜，並致力達成和解。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或適時就貸款及違約的重大更新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廖南鋼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南鋼先生、錢譜女士、王建先生及寧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儀女士、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